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W647021 號及
89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W64816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W64702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W6481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員警、里長、環保志工等，於 89 年 7 月 6 日 16 時 35 分配合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狀況進行環境巡查，發現有未使用專

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後面防火巷旁，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查認本案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核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先後以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26524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 89 年 8 月

11 日第 F09685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期間，訴願人於 89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89 年 7 月 25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89606780 00 號函復知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分別以 89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W647021 號及 89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W6481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5 百元罰鍰（2 筆罰鍰合計 9 千元）。上開 2 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W64702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
：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8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工具、方法及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規定。」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違反第 8 條規定者。」第 31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由執行機關為之；……」

行為時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排出。」

行為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擬訂前 2 項以外之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及其收費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施行，其有變更者，亦同。」

行為時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行為時適用之臺北市政府 86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三字第 8605363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項：一、本市自 86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住戶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時間，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並不得投置路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及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現行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適用之 89 年 6 月 29 日府環三字第 8903433701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市自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現行第 50 條）告發處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垃圾包違規棄置」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垃圾包違規棄置』違規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項 次	5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法條依據	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3 條
(廢棄物 清理法)	
裁罰基準	4 千 5 百元
(新臺幣)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原處分機關實施專用垃圾袋宣導期間，立即購買專用垃圾袋，因所購專用袋太大，必須將小垃圾包暫放後門等裝滿專用垃圾袋後再一併丟入垃圾車。訴願人並沒有將垃圾丟棄防火巷旁，懇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據。垃圾包本放在後門內，何以會於後面防火巷旁發現？本案實因拾荒者翻找垃圾所為而牽連訴願人，致訴願人蒙受不白之冤，遭受嚴苛罰鍰，引起民怨，請准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員警、里長、環保志工等，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逕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乃依法掣單告發，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89 年 7 月 11 日第 6780 號及收文號第 117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本案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將垃圾包丟棄於防火巷旁，實因拾荒者翻找垃圾所為而牽連訴願人云云。 。查前揭 89 年 7 月 11 日第 67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 職於 89 年

7 月 1 日配合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狀況，垃圾包棄置路旁、防火巷無人處理查報，於 89 年 7 月 6 日 16 時 35 分與里長及環保志工及警察巡查至○○路○○段○○巷○○號後面防火巷時，發現 2 包垃圾包棄置於地、無人處理，職即拍照存證。..... (二) 職於 89 年 7 月 7 日 14 時 50 分，即前往○○路○○段○○巷○○號(○○理容院)找店長○○○女

士，職即出示證件並詢問○女士貴店之垃圾包是如何處理，○女士當時答覆 89 年 7 月 6 日 16 時，店內關閉時，將垃圾包放置後門外面地上，即○○理容院，○○路（○○段）○○巷○○號後面，故職與里長及環保義工協查並拍照存證.....（三）職於 89 年 7 月 7 日 14 時 50 分至○○理容院時.....曾經詢問附近鄰居時，經鄰居轉知○女士每日理容院關店時，都將垃圾包棄置後面空地上.....」本案既經原告發人員向訴願人進行查證，並為訴願人於當時所自承，在訴願人未有具體反證之情形下，尚難因其事後空言主張，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本市於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迄今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投置於垃圾車，而逕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隨意棄置，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 4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W6481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
：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886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提起陳情案.....說明.....三、.....惟 89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W648168 號處分書部分，經查與 89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W647021 號處分書係屬同一案件重複告發之處分，本局業已撤銷該處分.....」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